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（游园）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二七区园林绿化事务中心二七区区管公园（游园）、生态廊道、道路绿化、行道树等绿地市场化管护项目F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郑州市纱嫂环卫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8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04.41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市纱嫂环卫绿化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